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了解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另外，根据上海寒武纪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

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